**106-2應屆畢業生辦理證照獎學金程序：**  
  
1‧請於**107年7月7日前**先行至技合處提出申請。  
  
2‧務必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申請，以免無法登錄SIP系統。

〈 ※ SIP系統 → 個人資訊 → 學生證照記錄 ， 完成線上申請。 〉  
  
3‧待收到正式證照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審核確認後再行撥款。  
  
※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生輔組：吳小姐 03-4581196分機3522